



竞争性磋商代理合同

甲方（委托方）：东方市公安局

乙方（受托方）：海南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甲方相关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事宜达成下列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项目

项目名称：东方市看守所“智慧磐石”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本项目采购预算：A包：1948696.21元；B包：64306.97元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

第二条 委托权限及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下列事项：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甲方的采购项目组织实施竞争性磋商采购。

2、组织成交人与甲方签订采购合同。

3、代理甲方处理所委托采购项目的询问、质疑、投诉等事务。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审核、确定采购文件。

2、依法对乙方的采购代理工作进行监督。

3、应向乙方提交采购项目的需求说明、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等所需要的全部资料。

4、应根据采购需要（如需）协助乙方组织竞选人踏勘采购项目的现



场。

5、应根据采购需要指派采购人代表参与采购项目的论证、招标或磋商，以及澄清采购项目的需求。

6、应协助乙方办理磋商过程中需要的各种手续。

7、应接受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评审的结果，并与成交人签订采购合同。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甲方委托的采购项目组织实施竞争性磋商采购。

2、应按照甲方委托的要求，在约定的时间内依法编制和组织评审专家论证采购文件并提交甲方确认。

3、应协助甲方解决在履行采购合同过程中与响应人产生的纠纷，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避免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使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4、在代理过程中发现有不良行为响应人应及时向甲方及相关部门提出并妥善保管该响应人不良行为的证据。

5、应对采购项目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第五条 采购代理委托费用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约定费用：A包：代理服务费约定为25000.00元（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B包：代理服务费约定为1000.00元（人民币壹仟元整）进行收取，缴纳方式：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5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系指：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非一方原因造成的火灾以及战争、罢工和政府禁令。

2、前款约定援引不可抗力条款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以最快的速度通知另一方，最长不超过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日内，同时应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扩大。

第七条 协议的变更、中止、解除

1、本协议签订后，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2、如任何一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承担由此给对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如一方违约，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海南仲裁委员会解决。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执叁份、乙执三份。

4、本协议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东方市公安局

乙方：海南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